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黃明昌
電話：02-22369188#3327
傳真：02-2236367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選規二字第1121300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組織法業經本（112）年5月17日修正公布，並自本年9月1日施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組織法前於83年修法迄今已近30年，期間數位科技與行動通訊發展日新月異，年輕世代及生活環境質量較過往已有巨幅變化。有鑑於人才為推動國家政策之基石，為因應全球情勢變遷、人工智慧時代來臨，以及少子女化與私部門人才競爭等多面向因素的嚴峻考驗，並兼顧提升政府治理能力與社會發展需求，國家考試亦當與時俱進。
- 二、為達成近年推動如加強人才招募與大學端合作培育公務人才、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選才、加速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、精進試題品質與測驗技術發展等考選轉型精進策略，本部組織架構亦須因應當代趨勢進行彈性多元調整，經衡酌組織設置與員額編制之適切性，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8條規定，同步研修本部組織法、處務規程及訂定編制表。
- 三、本部組織法修正案於本年4月28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9



次會議完成三讀程序，5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，本部處務
規程嗣於7月27日經考試院修正發布，均訂於本年9月1日施
行。詳見本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ex.gov.tw/>)

「考選法規」之「組織法規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內政部、
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
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
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
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
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
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
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
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